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 
109號

聯絡人：陳亮吟  
聯絡電話：2787-7383  
傳真：02-2653-1062  
電子郵件：chenlonin@fda.gov.tw

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31300925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3年3月25日起停止產地為日本、製造廠為小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，且產品成分含有紅麴之所有食品之輸入查驗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日本小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3月22日針對紅麴相關5項機能性表示食品發布自主回收，案因該公司接獲民眾攝食前述食品者，出現腎臟疾病之通報，該公司分析發現其製造使用之紅麴原料，含有非預期成分之可能，因此辦理紅麴相關產品之回收。
- 二、為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4條規定，自113年3月25日起停止產地為日本、製造廠為前點業者，且產品成分含有紅麴之所有食品之輸入查驗申請。
- 三、食品輸入業者基於自主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，應確認輸入產



品之安全衛生，落實自主管理，以確保產品安全無虞。

四、有關旨揭管制措施，可至本署首頁/業務專區/邊境查驗專區查詢。

正本：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署長吳秀梅